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穗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穗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穗庭因犯洗錢防制法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判決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附表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洗錢罪，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12年1月

01 3日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
02 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
03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
04 期而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
05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6 又本院已發函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程序保障，自得依法裁
07 定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昱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吳文彤

16 【附表】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60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	112年1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	113年1月1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7號	113年2月21日	
2	洗錢	有期徒刑4	112年1月	臺灣橋	113年5月	臺灣橋	113年7月	

	防制法	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30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	3日	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	31日	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	16日	
3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30,000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	112年1月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